

電信合併新浪潮，公平會有條件放行

公平會於112年7月19日及同年10月11日審議通過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2件電信事業結合案，並針對用戶權益、網路及服務品質，及促進市場競爭等面向附加負擔，以確保結合後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

■撰文＝楊哲豪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於民國110年12月及111年2月間分別宣布與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合併，因該2件結合案均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所列之結合申報門檻，因此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分別依法必須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然因本2件結合案均採吸收合併方式，將減少相關市場競爭業者家數，且結合後台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持有之頻譜數量也牽涉是否超過法規容許上限的問題，需待通傳會先行釐清。因此，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踐行相關程序後分別於112年1月30日、112年3月2日向公平會提出申報，再歷經申報事業多次補正資料、提出說明，並召開結合案件座談會、對外公開徵詢意見等程序後，最終公平會分別於112年7月19日(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及同年10月11日(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作成附負擔之決定。

本2件結合案有助於促進頻譜資源有效利用，提升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本2件結合案對於整體經濟所帶來之利益，首先在於增進頻譜使用效率。因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在結合案通過後，將分別整併亞太電信與台灣之星持有之頻譜資源，提升頻譜使用效率，將有助於增進行動寬頻服務品質。合併後遠傳電

信及台灣大哥大透過整併亞太電信、台灣之星核心網路，亦可減少機房、基站重複建置，落實節能減碳。

此外，本2件結合案有助於未來5G相關應用服務發展。據台灣大哥大指出，節省之成本將投入優化網路及服務，發展企業專網，刺激業者開發垂直應用等創新服務，帶動台灣整體數位經濟發展；而遠傳電信亦提出以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投入企業雲端服務、遠距教學服務、遠距健康照護等應用領域，另持續挹注資本在通信軟體及硬體設備之建置與擴充，提升網路覆蓋率、傳輸速度及增加容量。

本2件結合案具有部分限制競爭之疑慮

然而以行動寬頻服務市場競爭情形來看，本2件結合案均有部分限制競爭疑慮。首先本2件結合均採吸收合併方式，意即合併後將直接減少行動寬頻服務市場業者家數，競爭廠商家數減少不但有利於事業勾結或採取一致行為，亦將提高市場集中度、增加價格上升的疑慮。公平會同時亦透過「向上調價壓力指標」(Gross Upward Pricing Pressure Index)、「臨界效率值分析」(Compensating Marginal Cost Reduction Analysis)及結合模擬分析(Merger Simulation Analysis)等經濟分析方法，對於結合後之市場競

爭情形加以測試，結果亦顯示結合後電信資費方案將面臨漲價之壓力。

另一方面，經營行動寬頻服務除應符合電信相關法規規範外，取得頻譜資源、建置基地台、機房與網路之成本及技術門檻高，市場參進障礙難謂不高，從我國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MVNO)經營情形來看，尚無從對於既有電信業者形成競爭壓力，消費者在亞太電信、台灣之星等競爭者退場後，可與其他三大電信業者抗衡之力量亦將減弱。

結論—透過附加負擔，使本2件結合案利大於弊，不予以禁止

因此，公平會在考量本2件結合案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後，雖最終決議不禁止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結合，但為了消除可能發生之限制競爭疑慮，公平會決議從用戶權益保障、服務及網路品質提升及促進市場競爭三方面，分別對於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附加負擔。首先，公平會要求遠傳電信

及台灣大哥大應概括承受亞太電信、台灣之星既有用戶契約，且對於一般用戶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族群，應分別提供優惠方案。另外，對於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所承諾的服務及網路品質提升、投資軟硬體事項，也應該在合併後5年內每年提交具體實施成果報告。

另外，鑑於台灣大哥大集團旗下業務經營遍及多項服務，待觀察本結合實施後是否產生行動寬頻服務市場增加之市場力量，延伸到其他服務市場的效果，也因此公平會要求台灣大哥大在合併後5年內，應逐年提交資費方案與mo幣合作之實施情形報告。最後，公平會要求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均不可有限制他電信事業競爭，需提供與自身用戶相同等級之行動語音與數據服務、漫遊服務、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

公平會透過上述負擔之履行，消弭本2件結合對於相關市場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疑慮，確保消費者利益，使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